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祈慧  
電話：049-2232582  
電子信箱：huei888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市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字第11200249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「112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1月19日農際字第1120062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中國大陸禁止我國鳳梨輸入，持續協助鳳梨產業發展，穩定國內產銷，該會爰辦理本(112)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，並訂定「112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(附件1)。
- 三、前揭作業規範說明如次：
  - (一)獎勵對象：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或農糧署輔導合作社(場)，並符合出口實績或檢送該批貨品產銷供應鏈報告經本會同意後納入。
  - (二)獎勵期間(以報關日期認定)及外銷目標：本年2月1日至7月31日，出口目標20,000公噸。
  - (三)受理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下稱生產力中心)。
    - 1、聯繫專線：(02)2698-2380、電子郵件信箱：cpcagriexport@gmail.com。
    - 2、收件地址：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112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及「寄件單位」。
    - 3、線上申請：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，網址：twfruit.tw；首次申請者，請電洽生產力中心申請帳號密碼。
  - (四)出口貨品相關規定：
    - 1、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：鮮鳳梨，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

南投市農會總收文



08043010000。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，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。

- 2、申請本計畫之外銷鳳梨，若採用紙箱容器，商品包裝規格請統一採用「每箱10公斤」，並於紙箱上明確標示；若採用塑膠籃容器，包裝規格請報生產力中心轉本會同意後，於塑膠籃上明確標示。前揭重量係以果實淨重計算。
- 3、收購價格由外銷業者與產地農民或合作社場雙方依品質議定，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，果品收購價格(裸果)不可低於每公斤22元(本會將依據產銷情形公告調整)，如低於該價格，將不予補助。
- 4、果品均須來自供果園，並且經產銷履歷驗證合格者：
  - (1)須完成該會農糧署「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」登錄(網址：<https://ex-fruit.afa.gov.tw/AfaFruit/login.aspx>)，並於登記日期前(不含當日)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。
  - (2)供貨單位及地號須為農糧署合格產銷履歷驗證者(須檢附符合有效期限內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附頁)。

(五)獎勵基準：

1、海外拓銷獎勵金：

- (1)亞洲以外地區國家(含中東)：空運每公斤35元、海運每公斤7元。
- (2)亞洲地區國家(不含中國大陸)：空運及海運每公斤4元。

2、附加獎勵：使用棧板者，每公斤再增加1元。

(六)出口登記方式：

- 1、基本資料建置：請外銷業者登錄「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」後，提供過去3年出口實績佐證資料或合作社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(依申請資格提供)、本年度各月份預計外銷國家及外銷量，並提前提供及確認供貨農民清冊資料(包含供果園登錄資料及有效期限內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附頁)，以及本年度預計使用之所有款式外銷吊牌、紙箱或塑膠籃等，以供建檔查核(如樣式修正亦請於該批貨品出口登記前更新)。
- 2、登記期限：線上受理平臺刻正更新中，後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開放登記操作，務請外銷業者提前建置基本資料且確認電子郵件信箱正確。
  - (1)本年2月16日起正式實施，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關日前

3個日曆天辦理出口登記；報關日以出口報單所載「報關日期」為準。

(2)緩衝期間(本年2月1日至2月15日)仍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辦理出口登記，惟得不受報關日前3個日曆天限制，於本年2月15日前完成登記即可。

3、登記時應上傳文件：

(1)外銷鳳梨農民交貨明細表(用印)。

(2)符合輸入國規定之質譜快篩或公告方法檢驗結果評定合格報告。

甲、同一地號檢驗報告有效期為一個月。

乙、請「逐筆地號」檢附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，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土地，得以「供果農戶」為單位提供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，但該農戶項下其餘非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土地，仍應逐筆地號提供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。

丙、農藥殘留檢驗報告須載明：樣品名稱(鮮鳳梨)、採樣土地地號、外銷國家、檢驗日期、檢驗結果等資訊。

4、申請表單自動戳記帶入登記時間戳記，未辦理登記、登記逾期、登記資料錯誤、缺漏等案件，將不具申請獎勵金請領資格，如外銷業者仍提出申請者，由生產力中心逕行退件不另通知；如登記申請資料誤繕未依限修正者，亦退件不予受理。

5、出口登記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為單位，逐筆填寫表單。

(七)補助申請方式：

1、經費請領檢附資料：

(1)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(用印)。

(2)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(出口證明聯)。

(3)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)。

(4)外銷鳳梨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(用印)。

(5)拍攝外銷吊牌、紙箱或塑膠籃上黏貼溯源標章(籤)貼紙佐證照片(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溯源標籤或產銷履歷標章)。

(6)使用棧板者佐證報告(申請附加獎勵時須檢附)。

2、出口數量如與出口登記時有落差，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；如出口報單與海運提單數量差異，以數量少者計算；

如針對數量有疑義時，另通知外銷業者補充說明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(例如包裝清單(packing list))。

(八)稽核機制：

- 1、外銷業者辦理出口登記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會提供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財政部關務署，查證出口果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，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，屆時務請外銷業者配合辦理。
  - 2、倘有未符檢疫標準或果品品質明顯差異者、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不合格、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、未使用登記的吊牌、紙箱或塑膠籃樣式出口等情形，該批貨品將不予補助，並提高外銷業者爾後出口抽檢比率；該供貨農民團體/集貨場/個別農民名單將同時轉致本會鳳梨品項服務團隊加強輔導。
  - 3、請外銷業者接獲海外通知果品品質異常、燻蒸檢疫處理通知後，請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生產力中心，以利本會輔導單位協助進行輔導作為。
- 四、有關外銷鳳梨病蟲草害防治用藥參考基準，請至該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網站查詢。
- 五、有關鳳梨海外行銷宣傳微電影及行銷DM，請至本會官網下載(路徑：首頁>資料下載>74.農產品宣傳微電影及行銷DM)。
- 六、請貴單位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，共同維護臺灣鳳梨外銷品質與聲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級農會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農業處(農務發展科)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(行銷企劃科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3-02-02  
交11:39:32章